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会的名称是成都电力行业协会。(英文名称是 Association of Chengdu Power Industry, 缩写是ACPI)。

本会是由成都及周边区域与电力相关的能源电力投资、输配电工程设计建设、设备制造、用电大户等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及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成都市。

第二条本会的宗旨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社会组织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能动性,主动投身公益事业,助力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及时披露信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单位设立的目的是:以服务为宗旨,推行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服务,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桥

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成都市电力行业发展。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捐赠单位(捐赠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民政局，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是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共成都市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接受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党建管理、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住所设在：成都高新区永丰路47号1栋1单元5层13-16号，邮政编码：61004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进行行业调查，政策与理论研究，接受委托或邀请向有关部门递交本行业专业或研究领域的调查报告，提出本行业专业或研究领域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二)协调本协会内外的关系，促进协会内外的经济联系和交流；加强同行、跨行业合作，调解行业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创造和谐关系，构建企业与市场、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桥梁。

(三)为主管部门开展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资格认证、人员技能培训、项目论证、创优达标考评等工作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四)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认定、技术推广。

(五)开展行业自律性行业约规的制定和推广。

(六)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研究工作先进经验；协助会员在重大投资、技术改造和引进上进行前期论证。

(七)印发出版本协会刊物，建立、维护本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组织举办展览和文化、技术等交流合作。

(八)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和会员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八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政策规定，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

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一名自然人代表一个单位。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支持本协会工作，按期足额交纳会费。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发展为会员和担任协会职务：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 (六)非中国公民；
- (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会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会员担任本会理事、负责人、监事的，不得以会员除名处分代替罢免程序。

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理事会提出申诉，由理事会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会员担任本会理事、负责人、监事的，不得以退会代替辞职。在依法按章程卸任以前，其依法按章程承担的义务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会员自退会、被除名或者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之日起，其在本会相应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应当交回会员证等。

第十九条 本会置备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名册，由秘书处负责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修改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对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名单产生争议时，以名册记载为准，但有证据证明记载确有错误的除外。

本会妥善保存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议原始档案，由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

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社会工作部门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或其他机构的决定；
- （十一）决定终止事宜；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 1 年召开 1 次。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大会召开前，须确认会员（代表）名单，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理出席，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并载明授权范围。每个会员可以接受 1 份委托。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 1/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

会由理事长（会长）主持。理事长（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者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决定本会名称变更，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按无记名投票的得票数确定，实行等额选举，当选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罢免理事、监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审

查并经社会工作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社会工作部门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6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代表、监事会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换届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并经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同意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指导员向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由其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三）理事会在届中，会员（代表）大会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本会筹备成立、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选，应当主动报经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批后，方可召开会议选举。

第二十七条 理事单位由其委派的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须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八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理事长（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五)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七)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以及负责人；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本会解散时，负责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十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本人出席，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并载明授权范围。每名理事可以接受1份委托。

召开理事会会议，需提前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程。提前通知的时限等会议规则由理事会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少于7日。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会长）或者1/5以上的理事提

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会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累计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经理事会召开会议确认，丧失理事资格。名册保管机构须在理事名册上作记载。

第三十四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选举理事、负责人，当选的得票数比例不低于到会理事 2/3。

罢免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理事会投票事项，须当场统计和公布投票结果。理事会可以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确认签字。

第三十五条 理事对理事会出席人数、人员或者表决、投票等有异议的，须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理事会在到会监事的监督下，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讨论、核查后，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第三十六条 理事超过 100 名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下列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四)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六)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八)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九) 制定《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常务理事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要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的运行规则，按照理事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理事长（会长）1 名，副理事长（副会长）15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廉洁自律，公道正派，社会信用记录和人民群众口碑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工作能力，熟

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影响力、公信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五）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六）原则上理事长（会长）与秘书长中应至少有 1 人为中共党员。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任职回避：

（一）负责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由同一人兼任；

（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虽来自不同会员单位，但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三）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或者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四）拟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及负责人事、审计、财务等工作人员或者人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特定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连任的，须经理事会

表决通过，报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四十条 理事长（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通过，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向社会工作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理事长（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 1 名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作出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

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成员签名。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罢免负责人和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

后 20 日内向社会工作部门报告。本会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作出变动决议后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六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增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 （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对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

务状况进行监督，审查本会的财务报告；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社会工作部门、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召集内部分歧和争议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并督促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

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须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分歧解决机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确定专人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对本会证书、印章保管产生分歧时，由理事会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如负责人违反本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证书、印章保管的规定，或者不执行理事会决议，可按本章程的规定予以罢免。

第五十八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证书、印章被任何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九条 本会依据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民主协商、内部调解和表决规则解决各类内部分歧和争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如遇到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没有规定的情况，负责人、理事均可以提出解决方案，提交理事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本会内部分歧和争议通过以上方式不能解决的，通过法

律途径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标准为：

理事长单位（含下属单位）每年会费合计 50000 元；

副理事长单位（含下属单位）每年会费合计 20000 元；

理事单位会员 10000 元/年；

普通单位会员 3000 元/年。

本会不强制单位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强制单位或个人参加收费活动、接受第三方有偿服务、付费订购产品或刊物、提供赞助或捐赠。

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

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2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财务收支通过依法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不得使用个人或其他非备案账户收支。

本会收取会费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涉及收费的，须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

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向会员公开本会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本会不得注册或使用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同或相似的新媒体账号名称、标识等,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进行误导性宣传。

第七十二条 本会按照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会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履行信用承诺。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本会如超过 2 年未开展活动，继续运行存在困难的，由理事会确认该解散事由，并及时成立清算组。

本会如被撤销登记而解散的，由理事会及时成立清算组。

本会依据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解散，由法定代表人组织通知理事。如遇理事失联、不配合等问题的，提前 30 日将解散事由、会议日期、会议议程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公开发行的报纸公告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决议经实际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共同签字后即有效。

第七十九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

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十条 本会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时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